

##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1. 從現在到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 14 日開學前有許多活動，6 月 2 日召開的主管會報已請各單位相關人員做跨單位意見交換討論，請大家依照規畫進行。國際事務處候鳥計畫 6 月 21 日有海外 284 位高中生參加活動，台北校區畢業典禮於 6 月 27 日在國父紀念館大會堂舉行，7 月 1 日召開董事會等，希望大家利用暑假調節身心。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26~27 頁

###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及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6 條之 1 條文暨修正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4 學年度)，提請審議。  
(秘書室提)

###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原規定博雅學部教師分屬人文、社會、自然組，分別負責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人文、社會、自然各學科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和相關行政工作，而語言中心教師歸屬人文組，評鑑報告認為如此會減弱通識精神能量，建議獨立設組，以強化功能，故增訂「外語一、二組」。體育室亦因評鑑報告認為體育教育應與通識教育課程分流，獨立於博雅學部外，另設專責單位為妥，故本條刪除「體育一、二室」，其相關規定於增訂第 12 條之 1 條文中訂定之。
- 二、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擬增訂第 16 條之 1 新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規畫訂定校務發展執行策略等事宜。由校長兼任主任，副主任則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並置執行長一人。其與研究發展處及其他單位之業務分工合作關係，另於設置辦法規定之。
- 三、組織規程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3 學年度)擬修正為「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4 學年度)，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四、前揭設置表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管理學院：
    - 1、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104 新增)
    - 2、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4 新增)
    - 3、企業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及碩士班均取消分組
- 五、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對照表(103/104 學年度)如下：

###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	------	------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博雅學部，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相關事宜。置學部主任一人，須具教授資格；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學部主任一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及免兼準用第十條之規定。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教師分屬人文、社會、自然、<u>外語</u>(各分一、二組)，分別負責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人文、社會、自然、<u>外語</u>各學科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和相關行政工作，各置召集人一人，由學部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博雅學部下設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u>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u>，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博雅學部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博雅學部，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相關事宜。置學部主任一人，須具教授資格；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學部主任一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及免兼準用第十條之規定。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教師分屬人文、社會、自然(各分一、二組)，分別負責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人文、社會、自然各學科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和相關行政工作，各置召集人一人，由學部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博雅學部下設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u>體育一室及體育二室</u>。<u>語言一、二中心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u>，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u>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u>，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博雅學部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1.現行語言中心人員編制於人文組，通識教育評鑑報告書認為會減弱通識精神能量，建議獨立設組，以強化功能，故增訂「外語一、二組」。</p> <p>2.通識教育評鑑報告書認為體育教育應與通識教育課程分流，獨立於博雅學部外，另設專責單位，以彰顯體育教育之重要性，故本條刪除「體育一室及體育二室」，相關規定移至第十二條之一。</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設體育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並審議體育教學發展目標及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聘任、服務、升等、評鑑、輔導及進修等事宜。置主任委員一人，須具教授資格；下設體育一、二室，<u>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u></p>		<p>1.本條新增。</p> <p>2.體育室原隸屬博雅學部，為考量組織單位及教育課程之分流，擬定專責單位負責推動及執行。</p> <p>3.體育教育委員會類屬院級單位，體</p>

<p>技運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並依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 體育教育委員會及體育室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育一、二室為二級教學單位。</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規畫訂定校務發展執行策略，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分設校本部辦公室及高雄校區辦公室，各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並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1.本條新增。 2.校務研究辦公室以「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為主軸，其與研究發展處及其他單位之業務分工合作，另於設置辦法規定之。</p>

【附表】

「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對照表(103/104 學年度對照表)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學程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音樂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學士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音樂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學士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學程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產業創新碩士班	產業創新碩士班	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新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	服裝設計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新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104 取消分組)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4 新增)	會計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會計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104 取消分組) 財務金融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104 新增)
商學與資訊學院(高雄校區)			會計暨稅務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暨稅務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學程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101 停招)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101 停招)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3 停招)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3 停招)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進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進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學程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學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3 停招) 會計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修學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3 停招) 會計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高雄校區)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99 停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99 停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學程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招)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備註：104 學年度修正內容如下：

(一)、管理學院：

- 1、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104 新增)
- 2、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4 新增)
- 3、企業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及碩士班均取消分組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設體育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並審議體育教學發展目標。置主任委員一人，須具教授資格；下設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並依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  
體育教育委員會及體育室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規畫訂定校務發展執行策略，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並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二：擬訂定本校「體育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體育室提)

說明：

- 一、體育室原隸屬博雅學部，103 年度通識教育評鑑認為體育教育應與通識教育課程分流，獨立於博雅學部外，另設專責單位為妥，故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將體育室獨立於博雅學部外，並增訂第 12 條之 1 設「體育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並審議體育教學發展目標及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聘任、服務、升等、評鑑、輔導及進修等事宜。
- 二、擬訂定「實踐大學體育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下，提請審議，以完成法定行政程序。

### 實踐大學體育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推動體育教學與活動、競技訓練，提供全體師生的運動環境，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心靈平衡，依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 1 成立「體育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實踐大學體育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全學年度體育發展之目標。
- 二、審議體育教學、課程及活動、輔導及推動之事宜。
- 三、審議體育教師聘任服務、升等、評鑑、輔導、進修等事宜。
- 四、審議體育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組成，均由校長聘任之。

- 一、當然委員：體育一、二室之專任教師五人，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 二、遴選委員：校內、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當然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一、(二)室主任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工作，幹事一人由體育室執秘擔任，處理執行秘書交辦之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單位列席。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議決事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實踐大學體育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推動體育教學與活動、競技訓練，提供全體師生的運動環境，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心靈平衡，依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 1 成立「體育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實踐大學體育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體育發展之目標。
- 二、審議體育教學、課程、活動、輔導及推動事宜。
- 三、審議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組成，均由校長聘任之。

- 一、當然委員：體育一、二室主任及教師代表二人，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 二、遴選委員：校內、外學者或專家五人，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執行秘書由體育一室主任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工作；幹事一人由體育室執秘擔任，處理執行秘書交辦之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單位列席。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議決事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體育室設置辦法」，提請審議。(體育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 1 規定，體育教育委員會下設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並依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為推動相關業務及運動場館設施之行政管理事宜，特訂定「體育室設置辦法」。
- 二、設置辦法草案如下，提請審議，以完成法定行政程序。

### 實踐大學體育一、二室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 1 規定，體育教育委員會下設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為推動相關業務及運動場館設施之行政管理事宜，特訂定體育一、二室設置辦法。

**第二條** 體育一、二室（以下簡稱本室）各置主任一人，綜理校本部及高雄校區體育運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室職掌如下：

- 一、研擬全學年度體育發展之目標。
- 二、推展校內重要體育教學、課程及活動之規劃、輔導等事宜。
- 三、辦理體育教師聘任服務、升等成績考核、評鑑輔導、教師進修等事宜。
- 四、訂定體育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室依實際業務設以下三組由專任教師分工負責：

一、教學研究組：

負責體育教學方針、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等事宜。

二、活動競賽組：

負責規劃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運動競賽、運動代表隊組訓及輔導管理等事宜。

三、場地設備（修繕）組：

負責全校運動場館之場地借用及各類器材設備之增設、購置、修繕、志工及工讀生招募培訓等事宜。

**第五條** 本室為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設室務會議、課程委員會議，教師評鑑會議，由體育室專任教師、教練及職員組成之，討論有關本校體育運動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以體育室主任為主席，依業務需要開會，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退體育教育委員會重新修正，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擬新訂本校「實踐大學樂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民生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校民生學院老人生活保健研究中心於民國 91 年由李宗派院長發起成立至今，幾經更迭，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設立研究中心之相關規定，重新定位。
- 二、因應社會高齡化，亞洲將為老化研究及服務之重要市場；再者，我國長期照護服務法業於 2015 年 5 月通過，預計 2 年後實施長期照護保險法，老人服務及銀髮產業方興未艾，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及產業服務模式開發有一定契機。本校老人服務之教學及資源相當豐沛，可朝此領域做整合性發展。
- 三、考量該中心原名稱過長，且設定「保健」有一定限制，未來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教卓計畫將發展亞洲樂活中心；又原「老人」二字設限於 65 歲以上，然嬰兒潮世代將為引領老人服務的主要族群，故改以樂齡(55 歲以上)為中心主要研究暨教學對象，擴大產學合作領域。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擬將原「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老人生活保健研究中心」更名為「實踐大學樂齡研究中心」，並訂定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下：

#### 實踐大學樂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瞭解及學習老化議題，提升老人學相關專業學習；提供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平台；提供中、高年齡者終身學習機會，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終身學習社會文化氛圍。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設置「實踐大學樂齡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為本校推動中、高齡教育、研究工作之法源。	揭示本辦法之法源與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係由民生學院籌設，其性質屬校級任務編組之研究中心。	明定中心之法律屬性。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提供全校與樂齡教育、研究、服務、產學合作、國際交流等服務平台。	明定中心之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五至七人，諮詢委員為榮譽職，並由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應依相關規定發予出席與交通費。	明定諮詢委員之設置及其屬性。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自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學校得酌情減免其授課時數。	明定中心主任之職責、聘任、任期與獎勵。
第六條 本中心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係依任務計畫性質及執行期間聘僱。	明定中心人員與本校之法律關係。

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中心執行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一切收支與各項經費之核銷,須依學校規定辦理。</p>	<p>規範中心經費之籌措與核銷方式。</p>
<p>第八條 本中心辦理學校行政事務(如學分學程與校務評鑑等學院、校務相關事務),所需人事及行政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勻支。</p>	<p>明定中心辦理學分學程及校務評鑑等學院、校務相關事務所需人事與業務經費之來源。</p>
<p>第九條 本中心辦理產學合作所得結餘、校方回饋金及對外募款金額,應存入本校該中心發展基金專戶。</p>	<p>賦予中心對外募款權限,並規範所募款項應存入專戶名稱。</p>
<p>第十條 有關中心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效,需報送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核備,由民生學院管理之。</p>	<p>明定中心預算、工作計畫、執行成效管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得裁撤: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 二、本中心經查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p>	<p>詳列中心視為自動裁撤之事由。</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與修正程序。</p>

**決議：本案經 104 年 7 月 1 日第十九屆第四次會議董事會撤案。**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聘任審查辦法」，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2907 號函，學校應依「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校內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並報部備查後，自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起授權各大學(含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者，但不含獨立學院)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各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請見第 28~30 頁)**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前述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u>(三)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u>有關專門著作之規範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前述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 (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p>	<p>1.文字修正，以專門著作涵蓋作品及技術報告等，故刪除作品或技術報告等文字。 2.整併原條文第五條之一。 3.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文字敘述，並另增訂第五條之一定義「專門著作」。</p>
<p>(刪除)</p>	<p>第五條之一 為改善本校專任教師師資結構，專任講師如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升等助理教授。</p>	<p>原條文併入第五條。</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之一</b>  <u>本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送審。</u>  <u>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其審查基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u></p>		<p>增訂第五條之一定義「專門著作」，並述明相關審查標準之法源。</p>
<p>第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已取得助教、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依原辦法<u>申請升等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已取得助教、講師證書且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得依原辦法申請升等副教授。</p>	<p>文字修正，以專門著作涵蓋作品及技術報告等，故刪除作品或技術報告等文字。</p>
<p>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系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審查。            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各項均達八十分，且以作品<u>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u>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外審結果應達標準，方得提交院評會審查。            系級教評會應在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或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教學服務成績考核。</p>	<p>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系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審查。            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各項均達八十分，且以作品送審<u>講師、助理教授者</u>外審結果應達標準，方得提交院評會審查。            系級教評會應在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或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三、院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p>	<p>1.文字修正。            2.第二款增列系級得以教學實務成果辦理外審。</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院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各項均應達八十分者，且外審結果達標準者，方得提交校評會審查。</p> <p>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於書面通知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 <u>人力資源室</u>，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逾期未送審者，除具正當理由並經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服務項目進行考核，各項均應達八十分者，且外審結果達標準者，方得提交校評會審查。</p> <p>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於書面通知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逾期未送審者，除具正當理由並經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第十一條</p> <p><u>教師升等之著作審查規定如下：</u></p> <p>一、送審助理教授、<u>副教授</u>(授權自審)：</p> <p>(一)以專門著作、<u>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u>含產學合作成果</u>)，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u>或教學實務成果</u>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p>	<p>第十一條</p> <p>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升等教師，其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送審講師、助理教授(授權自審)：</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p>	<p>1.文字修正。</p> <p>2.修正副教授自審流程。</p> <p>3.依教育部推動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辦理：「建立嚴謹外審制度，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應增加現行審查委員人員」。</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四)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二、送審教授(非授權自審)：</p> <p>(一)以專門著作、<u>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u>含產學合作成果</u>)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專業技術人員申請<u>升等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者</u>比照第一款第一、二目規定辦理；<u>升等教授級者</u>除依第二款第一、二目規定辦理外，須再由校教評會比照院級審議方式辦理，且審查結果須送校教評會審定。</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審查之可信度或正確性</p>	<p>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二、送審副教授、教授(非授權自審)：</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三、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教授級、副教授級除依前款第一、二目規定辦理外，須再由校教評會比照院級審議方式辦理，且審查結果須送校教評會審定。</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審查之可信度或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p>		
<p>第十二條  <u>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或校外學者共2~3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擇定著作審查人。</u></p> <p><u>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u></p>	<p>第十二條                      系、院或校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決定審查人。</p> <p>審查人須為獲有擬聘職級以上(含)教師證書之教師，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公開。</p>	<p>1.文字修正。                      2.依教育部推動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辦理：「建立多元綜合審核評核機制，規範審查委員遴選程序」。</p>
<p>第十二條之一  <u>審查委員不應由送審人提供建議名單，但送審人可提列迴避名單。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u></p> <p><u>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u>  <u>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  <u>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u>  <u>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u></p> <p><u>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公開，並應嚴禁送審人請託及關說等情事。</u></p>		<p>1.增訂條文。                      2.依教育部推動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辦理：「明確規範審查委員之迴避原則」。</p>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教師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應具備優良品德操守與富有敬業精神，並尊重本校學風與行政倫理。</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成績優良者。</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證書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成績優良，並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者。</p> <p>(三)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歷，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副教授證書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且任教三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p>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第三條</p> <p>教師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應具備優良品德操守與富有敬業精神，並尊重本校學風與行政倫理。</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成績優良者。</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證書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成績優良，並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p> <p>(三)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歷，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p> <p>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副教授證書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p> <p>(三)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且任教三年以上，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p>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p>	<p>1. 文字修正，以專門著作涵蓋作品及技術報告等，故刪除作品或技術報告等文字。</p> <p>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文字敘述，並另增訂第三條之二定義「專門著作」。</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且任教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前項所稱之成績優良，須經系、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p>	<p>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p> <p>(三)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且任教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p> <p>前項所稱之成績優良，須經系、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p>	
<p><b><u>第三條之二</u></b>  <b><u>本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送審。</u></b>  <b><u>有關專門著作之規範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u></b></p>		<p>1. 新增修文。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文字敘述，並增訂第三條之二定義「專門著作」。</p>
<p>第四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民國86年3月21日)已取得講師證書且<u>繼續</u>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成績優良，並有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者，得依原辦法送審副教授。</p>	<p>第四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民國86年3月21日)已取得助教、講師證書且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成績優良，並有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得依原辦法送審副教授。</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或經由其他管道徵才。                  二、系級教學單位就應聘教師之學經歷、研究能力、學術專長、品德及任教科目等方面進行評選後推薦，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送相關表件至學院級教學單</p>	<p>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或經由其他管道徵才。                  二、系級教學單位就應聘教師之學經歷、研究能力、學術專長、品德及任教科目等方面進行評選後推薦，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送相關表件至學院級教學單</p>	<p>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p> <p>以碩、博士學歷為聘任資格之新聘教師，如持國外學歷者，系級教學單位應於系級教評會通過後將相關表件檢送<u>人力資源室</u>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查證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p> <p>三、院級教學單位依規定進行教師甄選。院級教評會就教師相關資料進行審議，審查通過後，原則上應於擬聘學期開始二個月前，備齊相關資料送<u>人力資源室</u>，報請校長面試，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四、校教評會就相關資料進行總評，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發聘書，並報教育部審定。</p>	<p>位。</p> <p>以碩、博士學歷為聘任資格之新聘教師，如持國外學歷者，系級教學單位應於系級教評會通過後將相關表件檢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查證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p> <p>三、院級教學單位依規定進行教師甄選。</p> <p>院級教評會就教師相關資料進行審議，審查通過後，原則上應於擬聘學期開始二個月前，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面試，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四、校教評會就相關資料進行總評，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發聘書，並報教育部審定。</p>	
<p>第六條</p> <p>新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及國外學歷查證等相關事宜，<u>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p> <p>新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國外學歷查證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p>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新聘教師，其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送審講師、助理教授、<u>副教授</u>(授權自審)：</p> <p>(一)以專門著作、<u>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或<u>教學實務成果</u>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p>	<p>第七條</p> <p>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新聘教師，其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送審講師、助理教授(授權自審)：</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p>	<p>1. 文字修正。</p> <p>2. 修正副教授自審流程。</p> <p>3. 依教育部推動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建立嚴謹外審制度，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應增加現行審查委員人員」辦理。</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b><u>(四)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u></b></p> <p>二、送審教授(非授權自審)：</p> <p>(一)以專門著作、<u>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二、送審副教授、教授(非授權自審)：</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第八條</p> <p><b><u>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或校外學者共2~3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擇定著作審查人。</u></b></p> <p><b><u>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u></b></p>	<p>第八條</p> <p>系或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決定審查人。</p> <p>審查人須為獲有擬聘職級以上(含)教師證書之教師，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公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教育部推動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建立多元綜合審核評核機制，規範審查委員遴選程序」辦理。</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u>		
第九條 新聘教師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由 <u>人力資源室</u> 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未送件或審查不通過者，得予解聘、不續聘或以較低職級聘任之。	第九條 新聘教師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未送件或審查不通過者，得予解聘、不續聘或以較低職級聘任之。	文字修正。
第十條 送審之專門著作、國外學歷查證等相關資料，如經校教評會查證確定為抄襲、偽造、變更或刊載不實者，應不予聘任；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第十條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國外學歷查證等相關資料，如經校教評會查證確定為抄襲、偽造、變更或刊載不實者，應不予聘任；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文字修正，以專門著作涵蓋作品及技術報告等，故刪除作品或技術報告等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校外學者共3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11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擇定著作審查人。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21 及 22 條條文，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擬依本校內部稽核委員之建議及高雄校區單位名稱修正之必要，修正文字內容。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專案之獎懲，主辦活動單位應在專案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專案之獎懲，主辦活動單位應在專案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 <u>逾期不予辦理。</u>	擬依本校內部稽核委員 104 年 3 月 11 日之建議，刪除本條文「逾期不予辦理」之

<p>第二十二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高雄校區<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u>）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高雄校區<u>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u>）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p>	<p>第二十二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高雄校區<u>學務分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高雄校區<u>學務分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p>	<p>文字，以維護學生獎勵權益。 「高雄校區學務分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改為「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p>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提案七：擬訂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博雅學部擬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大一學生服務學習課程(零學分)，由班導師擔任授課教師，於學期間實施相關學術活動、班級經營、教學教室環境整潔、愛校活動等服務學習類別。學務處為配合課程需要，擬訂相關實施辦法，經 104 年 5 月 15 日專簽核示，以提案方式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訂有「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辦法」，作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之依據，現檢討此兩項法規有未達專業與專責之現象，經參考他校(如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大學)之服務學習法規，重新訂定符合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通過後原相關法規隨即廢止。
-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草案)**

104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公益服務與關懷社會之觀念與實務，結合在校教學理論與實境規劃，循序漸進達到服務利他之實踐能力，特訂定實踐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類型如下：

一、結合課程之服務學習：

(一) 通識課程：

1. 博雅學部開設大一學生上、下學期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18小時之服務學習課程。其以實施相關學術活動、班級經營、專業教學教室環境維護、愛校活動、社區服務等為內容，並以其導師為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教師，其課程時數不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而課程實施成績計算則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2. 博雅學部開設之品德法治教育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其服務學習之時數至少需達8小時。另開設具服務學習性質之2學分課程，服務時數至少需占總授課時數1/3。

(二) 專業課程：

每學系每學年至少應開設一門具服務學習性質之2學分課程，服務時數至少需占總授課時數1/3。每學系亦得於原有之專業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但其服務時數至少需達8小時。

二、結合學生社團活動之服務學習：

以服務學習活動之服務性社團為單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與考核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為：

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全校學生。

二、結合學生社團活動的服務學習：社團學生及特定計畫組成之學生團體。

第四條 為擬定服務學習策略及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本校特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學發展一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二中心主任、博雅學部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任期二學年，任滿得續聘之，其召集人由校長聘任，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之。

第五條 負責執行服務學習工作之各相關權責單位，得推薦優秀教師與學生接受表揚。

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工讀及獎學金時，其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相關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後：**

一、結合課程之服務學習：

(一) 通識課程：

1. 博雅學部開設大一各班上、下學期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18小時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實施相關學術活動、班級經營、專業教學教室環境維護、愛校活動、社區服務等為內容，並以班級導師為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教師，其課程時數不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而課程實施成績計算則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2. 博雅學部開設之品德法治教育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其服務學習之時數至少需達8小時。另開設具服務學習性質之2學分課程，服務時數至少需占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二) 專業課程：**

每學系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具服務學習性質之 2 學分課程，服務時數至少需占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每學系亦得於原有之專業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但其服務時數至少需達 8 小時。

提案八：本校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預算案，提請 審議。  
(會計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預算案，業經預算審議小組分組審查及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核定後，於七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
- 二、本(104)學年度收支預算案經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本學年度總收入編列 17 億 7,936 萬元，較上(103)學年度總收入 17 億 1,918 萬 1 千元，增加 6,017 萬 9,000 元，約增 3.5%；總支出編列 17 億 3,932 萬元，較上(103)學年度總支出 16 億 8,694 萬 7 千元，增加 5,237 萬 3 千元，約增 3.1%，收支相抵後，預計本學年度預算賸餘 4,004 萬元。
- 三、資本門圖書、機械儀器設備及重大修繕工程支出等編列 1 億 42 萬 6 千元；營建工程編列 3 億 4,565 萬元，包含校本部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費 4,250 萬元，高雄二期校區開發預算 3 億 315 萬元，資本門支出共計 4 億 4,607 萬 6 千元。
- 四、本學年度續償還圖書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借款 4,965 萬元，餘 2,482 萬 5 千元留待下(105)學年度償還。校本部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第 18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借款新建，本利借款總額 2 億 485 萬元，由其自償性學生宿舍費收入償還借款本息)，本學年度依工程支付進度預計借入款 4,750 萬元；高雄校區校園二期開發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費(第 18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借款新建，本利借款總額 2 億 9,041 萬元，由其自償性學生宿舍費收入償還借款本息)，預計本學年度興建完成，預計借入款 2 億 8,570 萬元，合計本學年度預計借入款共 3 億 3,320 萬元，以上借入償還互抵後，104 學年度預計期末借入款餘額 3 億 5,802 萬 5 千元。
- 五、檢附 104 學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附表 1)、北高校區現金收支預算表(附表 2)、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附表 3)、預計借入款變動表(附表 4)、預計重大工程及增置土地明細表(附表 5)。
- 六、本案如獲審議通過，擬提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收入部分：  
104 學年度估列營業收入 142 萬餘元，其他營業外收入估列 4 萬餘元，總收入合計 146 萬餘元。
- 二、支出部分：  
104 學年度估列銷貨成本 61 萬 5,000 元，營業費用估列 74 萬 2,000 元，營業外支出 1 萬 2,000 元，各項支出合計 137 萬餘元。  
收支相抵後，預計盈餘 9 萬元。



三、檢附 104 學年度 PRAXES 收支餘絀預計表(附表 6)、營業成本預計明細表(附表 7)、營業費用預計明細表(附表 8)。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擬提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

##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4 年 5 月 26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擬申請辦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本校經營管理「臺北市內湖親子館暨托嬰中心」續約事宜，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民生學院： 104 年 6 月 9 日實民字第 1040006889 號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續約。</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秘書室： 經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提報第 19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決議：本案緩議。請校長督導相關單位研議後再提出。</p>
<p>提案三：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新設「西基動畫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商學與資訊學院： 本案併同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總量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實教字第 1040006929 號函報部呈核中。</p>
<p>提案四：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申請案，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 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總量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實教字第 1040006929 號函報部呈核中。</p>
<p>提案五：擬成立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並新訂「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設置要點付委本校法律老師江崇源組長修正後送下次校務會議確認，並修正組織規程，送下次董事會審議。</b></p>	<p>研究發展處： 已請江崇源老師積極進行該要點修正及校閱工作，並與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黃教務長）密切討論中。</p>
<p>提案六：校本部 CG 棟整建及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擬向財政部申請 104 年度地方建設基金貸款新臺幣 6,900 萬元、貸款利率 0.805% 案，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b></p>	<p>會計室： 經 104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第 19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訪查銀行保證或質押條件若有較本校目前向彰銀貸款之條件為佳時，將備函報教育部核轉財政部申請。</p>
<p>提案七：本校各項實習費收費名稱變更案，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1)「電腦資源使用(實習)費」更名為「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p> <p>(2)「語言實習費」更名為「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p>	<p>會計室： 已陳報校長核准(創稿文號：1042102067)，並將於近期內上網公告。</p>
<p>提案八：104 學年度本校新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與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p>	<p>管理學院及會計室： 經 104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第 19 屆第</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 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3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以實會字第 1040006432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九：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 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會計室： 經 104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第 19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擬於公告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時統一公告。
提案十：104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 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助學金將依核准之幅度調整支用計畫各項金額；會計室每半年將公告執行狀況。</li> <li>2. 請學務處檢視獎助學金配合勞動服務之方式是否能彈性處理。</li> <li>3. 會計室支用計畫調整順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學生獎助金</li> <li>(二) 充實教學設備:加速更新電腦教室、語言系統、各院專業教室與實習工廠設備等</li> <li>(三) 校舍樓館、老舊設備及建築物之維護</li> <li>(四) 延攬國際知名師資教學、工作營</li> <li>(五) 充實數位化資源</li> </ol> </li> <li>4. 5 月 21 日學雜費調整說明會逐字稿、學生意見及學校回覆，將儘快上網公告。</li> </ol>	會計室： 經 104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第 19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以實會字第 1040006410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40005751  
收發日期：104年05月15日  
創稿文號：1041294152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承 辦 人：洪至良  
聯絡電話：02-7736-5902

受 文 者：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40062907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  
( 0062907A00\_ATTCH1.docx, 共一個電子檔案 )  
1041294152\_1\_0062907A00\_ATTCH1.docx

主旨：為自104學年度(104年8月)起授權自行審查副教授資格之時程、範圍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2點辦理。
- 二、為配合旨揭授權時程，學校應依「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校內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請於104年6月30日前完成，並報部備查後，自104學年度(104年8月)起授權各大學(含自104年8月1日起改名大學者，但不含獨立學院)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各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
- 三、本案以104年8月1日起向各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自行辦理審查。
- 四、檢送「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乙份，請參考。相關書件電子檔請逕自本部高等教育司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高等教育司/電子公布欄)。

正本：國立體育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

### 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

- 一、應建立明確之聘任、升等及外審作業流程 (SOP)。
- 二、明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教評會) 辦理教師評審之項目、標準及程序 (包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 所定成績優良之認定)。
- 三、應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量基準及所占之權重或門檻, 並考量專、兼任及新聘教師之差異性。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應有多元之審核評核機制 (包括送審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
- 四、建立教師評鑑及教學獎勵制度, 教師評鑑結果應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五、結合教師專長及職涯發展, 建立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鼓勵應用科技類科或技專校院教師以專利、產學合作等技術報告管道升等; 以教學實務為導向之教師得以教學實務研究管道升等 (專門著作形式或技術報告形式); 藝術教師以藝術作品及表演等管道升等; 體育教師以競賽實務報告升等, 避免以學術論文或 SCI、SSCI 指數等作為升等之單一指標。
- 六、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 如學校僅採一級 (次) 外審者, 應增加現行審查委員人數, 並配合修正通過門檻。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 七、明確規範審查委員之遴選程序、迴避原則及審查方式等事項, 審查委員身分及審查過程並應保密, 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審查委員不應由送審人提供建議名單, 但送



審人可提列迴避名單。

- 八、訂定著作抄襲、剽竊及其他學術不正當行為之懲處規範，及客觀、公正、明快之處理程序。
- 九、學校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外審資料應妥善保存及建檔，俾利教育部查核。
- 十、建立教師申訴救濟機制，另針對教師升等不通過者，應以書面附記理由方式通知送審人，並載明救濟管道及期限。
- 十一、學校應於審查意見表上適時提醒審查人關於學校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其審查意見及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十二、學校應儘速配合修正校內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

**實踐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104 學年度

附表 I

單位：新臺幣元

前(102)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上)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b>\$1,837,617,846</b>	<b>各項收入</b>	<b>\$1,779,360,000</b>	<b>\$1,719,181,000</b>	\$60,179,000	<b>3.50</b>
1,253,061,167	學雜費收入	1,198,874,000	1,224,026,000	(\$25,152,000)	-2.05
141,502,441	推廣教育收入	134,139,000	121,585,000	\$12,554,000	10.33
86,475,646	產學合作收入	62,697,000	56,102,000	\$6,595,000	11.76
231,886,193	補助及受贈收入	231,550,000	203,478,000	\$28,072,000	13.80
4,148,927	財務收入	2,500,000	2,250,000	\$250,000	11.11
120,543,472	其他收入	149,600,000	111,740,000	\$37,860,000	33.88
<b>\$1,701,433,593</b>	<b>各項支出</b>	<b>\$1,739,320,000</b>	<b>\$1,686,947,000</b>	<b>\$52,373,000</b>	<b>3.10</b>
526,253	董事會支出			\$0	#DIV/0!
301,742,269	行政管理支出	313,774,000	316,489,000	(\$2,715,000)	-0.86
1,104,194,2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38,876,000	1,104,090,000	\$34,786,000	3.15
96,133,407	獎助學金支出	105,072,000	102,230,000	\$2,842,000	2.78
98,512,793	推廣教育支出	96,783,000	86,446,000	\$10,337,000	11.96
78,737,518	產學合作支出	61,810,000	56,202,000	\$5,608,000	9.98
2,086,110	財務支出	2,000,000	2,250,000	(\$250,000)	-11.11
19,501,005	其他支出	21,005,000	19,240,000	\$1,765,000	9.17
<b>\$136,184,253</b>	<b>本期餘絀</b>	<b>\$40,040,000</b>	<b>\$32,234,000</b>	<b>\$7,806,000</b>	<b>24.22</b>

實踐大學  
現金收支預算表  
104 學年度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元

收 支 項 目		校本部	高雄校區	合校合計	103全校合計	差異數 (103-102)
補助收入	學費收入	567,329,000	398,445,000	965,774,000	969,659,000	(3,885,000)
	雜費收入	126,558,000	100,202,000	226,760,000	224,881,000	1,879,000
	實習費收入	6,340,000	0	6,340,000	5,288,000	1,052,000
	補助收入	142,950,000	77,050,000	220,000,000	192,808,000	27,192,000
	小計	843,177,000	575,697,000	1,418,874,000	1,392,636,000	26,238,000
人事費支出	人事費支出	517,217,000	317,905,000	835,122,000	821,463,000	13,659,000
	人事費支出-軍護	12,570,000	0	12,570,000	12,478,000	92,000
	人事費支出-退撫支出	26,110,000	19,340,000	45,450,000	39,416,000	6,034,000
	人事費支出-福利	8,277,000	4,400,000	12,677,000	13,103,000	(426,000)
	小計	564,174,000	341,645,000	905,819,000	886,460,000	19,359,000
費用支出	行政管理(不含董事會)業務支出	22,277,000	14,370,000	36,647,000	41,708,000	(5,061,000)
	教學訓輔業務支出	126,289,000	89,890,000	216,179,000	215,034,000	1,145,000
	維護及修繕支出	33,730,000	25,946,000	59,676,000	53,000,000	6,676,000
	獎助學金支出-政	27,750,000	17,000,000	44,750,000	44,000,000	750,000
	獎助學金支出-學校	33,942,000	20,000,000	53,942,000	52,900,000	1,042,000
小計	243,988,000	167,206,000	411,194,000	406,642,000	4,552,000	
本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含電腦軟體)	42,198,000	34,728,000	76,926,000	74,902,000	2,024,000
	圖書	9,450,000	6,050,000	15,500,000	15,239,000	261,000
	遞延費用(重大修繕工程)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10,390,000	(2,390,000)
	小計	55,648,000	44,778,000	100,426,000	100,531,000	(105,000)
人事費、經常性費用、資本支出合計		863,810,000	553,629,000	1,417,439,000	1,393,633,000	23,806,000
收支差額		(20,633,000)	22,068,000	1,435,000	(997,000)	2,432,000
業外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125,139,000	9,000,000	134,139,000	121,585,000	12,554,000
	產學合作收入	49,197,000	13,500,000	62,697,000	56,102,000	6,595,000
	捐贈收入	9,250,000	2,300,000	11,550,000	10,670,000	880,000
	財務(利息)收入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2,250,000	250,000
	雜項收入	74,582,000	75,018,000	149,600,000	135,938,000	13,662,000
	推廣、產學、財務、雜項收入	259,168,000	101,318,000	360,486,000	326,545,000	33,941,000
業外支出	推廣教育業務支出	89,308,000	6,690,000	95,998,000	85,521,000	10,477,000
	產學合作業務支出	48,250,000	13,500,000	61,750,000	56,102,000	5,648,000
	捐贈支出	9,250,000	2,300,000	11,550,000	10,670,000	880,000
	財務(利息)支出	2,000,000	0	2,000,000	2,250,000	(250,000)
	其他支出	40,715,000	30,895,000	71,610,000	58,617,000	12,993,000
	推廣、產學、財務、雜項支出	189,523,000	53,385,000	242,908,000	213,160,000	29,748,000
業外收支差額		69,645,000	47,933,000	117,578,000	113,385,000	4,193,000
支 工 出 程	校本部第三宿舍新建工程 與高雄二期開發工程	42,500,000	303,150,000	345,650,000	70,650,000	275,000,000
	合計	42,500,000	303,150,000	345,650,000	70,650,000	275,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本金		49,650,000		49,650,000	49,650,000	0
宿舍新建銀行借款		47,500,000	285,700,000	333,200,000	0	333,200,000
本學年度總收入		1,102,345,000	677,015,000	1,779,360,000	1,719,181,000	60,179,000
本學年度總支出		1,145,483,000	910,164,000	2,055,647,000	1,727,093,000	328,554,000
本學年度總收支差額		4,362,000	52,551,000	56,913,000	(7,912,000)	64,825,000
本學年度總支出占收入百分比		103.91	134.44	115.53	1.00	114.52
報廢及折舊與攤銷		110,849,000	68,550,000	179,399,000	180,685,000	(1,286,000)
本學年度總收支差額(扣減報廢及折舊攤銷)		(106,487,000)	(15,999,000)	(122,486,000)	(188,597,000)	66,111,000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學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機械儀器及設備					
網路負載平衡器	網路一組	1	85,000	85,000	
交換器	行政一組	10	18,000	180,000	
電腦	行政一組	71	25,000	1,775,000	
筆記型電腦	民生學院	1	30,000	30,000	
電子講桌	民生學院	1	70,000	70,000	
桌上型電腦	民生學院	1	25,000	25,000	
電動螢幕 (投影布幕)	民生學院	1	20,000	20,000	
單槍液晶投影機	民生學院	1	52,500	52,500	
電子講桌	社會工作學系	2	70,000	140,000	
桌上型電腦	社會工作學系	2	25,000	50,000	
電動螢幕	社會工作學系	3	17,000	51,000	
監控系統	社會工作學系	1	200,000	200,000	
單槍液晶投影機	社會工作學系	2	52,500	105,000	
筆記型電腦	社會工作學系	3	29,800	89,400	
鋼琴	音樂學系	1	404,080	404,080	
爵士鼓	音樂學系	1	80,000	80,000	
小鼓	音樂學系	1	60,000	60,000	
攝影機	音樂學系	4	12,900	51,600	
鏡頭	音樂學系	1	14,000	14,000	
收銀機	餐飲管理學系	1	15,000	15,000	
蛋糕展示冰櫃	餐飲管理學系	1	60,000	60,000	
咖啡沖泡小型器具	餐飲管理學系	1	20,000	20,000	
咖啡廳桌椅	餐飲管理學系	1	170,000	170,000	
休閒戶外桌椅	餐飲管理學系	1	75,000	75,000	
杯具&餐具	餐飲管理學系	1	141,000	141,000	
麵包櫃(改筆電3台)	餐飲管理學系	2	40,000	80,000	
凍藏發酵箱LOCAL	餐飲管理學系	1	130,000	130,000	
西式明火烤爐	餐飲管理學系	3	45,000	135,000	
冰箱	餐飲管理學系	1	48,000	48,000	
洗杯設備	餐飲管理學系	1	147,000	147,000	
臥式冰箱	餐飲管理學系	1	40,400	40,400	
製冰機	餐飲管理學系	1	69,300	69,300	
Altea	餐飲管理學系	1	150,000	150,000	
COMPAK	餐飲管理學系	1	24,000	24,000	
螢光轉殖觀察系統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100,000	100,000	
TLC層析操作箱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100,000	100,000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學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顯微鏡冷卻式相機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100,000	100,000	
壓片組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100,000	100,000	
乾式真空幫浦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100,000	100,000	
桌上冷凍離心機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159,000	159,000	
中型離心機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30,000	30,000	
精密電子天平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11,000	11,000	
手動TLC板塗佈器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85,000	85,000	
電動吸取器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14,000	14,000	
榨油機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18,800	18,800	
減壓濃縮機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73,440	73,440	
水分分析儀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72,800	72,800	
薄膜式耐腐蝕抽氣幫浦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32,000	32,000	
薄膜式耐腐蝕抽氣幫浦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32,000	32,000	
化學抽風櫃馬達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47,500	47,500	
化學抽風櫃變頻器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47,500	47,500	
電子講桌	家兒系	2	70,000	140,000	
桌上型電腦	家兒系	2	25,000	50,000	
電動螢幕	家兒系	2	17,000	34,000	
顯示器	家兒系	2	65,000	130,000	
沙盤櫃(含沙盤)	家兒系	2	16,000	32,000	
全營養低溫乾果機	家兒系	1	18,000	18,000	
桌上型電腦	家兒系	3	30,000	90,000	
IBM SPSS	家兒系	1	36,000	36,000	
電動平車	服裝設計學系	32	23,500	752,000	
電動平車	服裝設計學系	19	23,500	446,500	
電動平車	服裝設計學系	18	23,500	423,000	
Gerber Technology 讀版桌	服裝設計學系	1	82,000	82,000	
超音波熱貼條機	服裝設計學系	1	190,000	190,000	
專業電腦教室整線建置	服裝設計學系	2	27,000	54,000	
產業專業特殊人台	服裝設計學系	2	100,000	200,000	
電腦設備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10	35,000	350,000	
電腦設備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1	93,370	93,370	
電腦設備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1	72,900	72,900	
電腦設備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2	82,000	164,000	
攝影器材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1	57,300	57,300	
LED攝影燈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1	34,000	34,000	
數位影像擷取器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10	21,000	210,000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學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數位影像擷取器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2	28,000	56,000	
數位影像擷取器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2	24,500	49,000	
電腦繪圖工作站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3	60,000	180,000	
筆式手繪顯示器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3	126,000	378,000	
多媒體電腦繪圖系統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3	132,900	398,700	
網路儲存硬碟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1	14,400	14,400	
投影機布幕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2	40,000	80,000	
黑白雷射複合機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1	11,800	11,800	
監控設備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2	11,000	22,000	
投影機	建築設計學系	3	55,000	165,000	
無線麥克風	建築設計學系	4	15,000	60,000	
擴大機	建築設計學系	2	56,000	112,000	
氣壓螢幕(經常門)	建築設計學系	1	13,000	13,000	
圓鋸機	實習工廠	1	154,200	154,200	
自動刨木機	實習工廠	1	176,200	176,200	
管院軟體雲架構案	管理學院	1	1,300,000	1,300,000	
桌上型電腦(企業型)	財務金融學系	41	25,000	1,025,000	
3PL物流營運派車及營運系統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212,500	212,500	
筆記型電腦	應用外語學系	2	30,000	60,000	
桌上型電腦-教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4	25,000	100,000	
桌上型電腦-教學	創意產業博士班	4	25,000	100,000	
個人電腦	企業管理學系	6	25,000	150,000	
桌上型電腦	國際企業管理英語學位學程	2	25,000	50,000	
筆記型電腦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30,000	30,000	
單槍液晶投影機	應用外語學系	2	35,000	70,000	
筆記型電腦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	30,000	30,000	
單眼相機	創意產業博士班	1	62,000	62,000	
筆記型電腦	國際企業管理英語學位學程	2	30,000	60,000	
筆記型電腦	財務金融學系	1	30,000	30,000	
DV數位攝影機(硬碟式)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30,000	30,000	
數位攝影機	應用外語學系	1	30,000	30,000	
單槍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1	50,000	50,000	
筆記型電腦	企業管理學系	7	30,000	210,000	
沙發(研發處建議調整)	國際企業管理英語學位學程	1	11,800	11,800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學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單槍投影機	國際企業管理英語學位學程	1	25,000	25,000	
液晶螢幕	應用外語學系	1	30,000	30,000	
活動式顯示設備	博雅學部	1	66,500	66,500	
電腦	博雅學部	1	25,000	25,000	
筆記型電腦	博雅學部	2	35,000	70,000	
單槍投影機	博雅學部	1	57,000	57,000	
電腦	博雅學部	1	25,000	25,000	
數位攝影機	博雅學部	2	55,000	110,000	
數位相機	博雅學部	2	15,000	30,000	
相機	博雅學部	1	30,000	30,000	
鏡頭	博雅學部	1	21,500	21,500	
電腦	博雅學部	5	25,000	125,000	
單槍投影機	博雅學部	1	57,000	57,000	
筆記型電腦	博雅學部	2	35,000	70,000	
筆記型電腦	語言一中心	2	30,000	60,000	
語言教室電腦	語言一中心	3	25,000	75,000	
交叉訓練機	體育一室	2	220,000	440,000	
直立式腳踏車	體育一室	2	135,000	270,000	
史密斯訓練架	體育一室	1	65,000	65,000	
高爾夫球回收車	體育一室	1	19,500	19,500	
單槍液晶投影機	體育一室	1	52,500	52,500	
多媒體數位播放器	事務一組	19	45,000	855,000	
40吋LED液晶電視	事務一組	19	20,000	380,000	
資訊播放系統連結	事務一組	1	250,000	250,000	
防盜式液晶電視安裝架、訊號與電源配線安裝設定、訊號線材與壓條等另料	事務一組	19	17,800	338,200	
廣播喇叭(含喇叭安裝架)	事務一組	7	23,200	162,400	
功率擴大機(含擴大機訂製防盜安裝架及配線)	事務一組	7	11,000	77,000	
數位單眼相機(公)	事務一組	1	51,900	51,900	
相機鏡頭(平輸)(含鏡頭用保護鏡)	事務一組	1	44,900	44,900	
相機鏡頭(公)(含鏡頭用保護鏡)	事務一組	1	54,900	54,900	
相機鏡頭(平)(含鏡頭用保護鏡)	事務一組	1	60,900	60,900	
相機用閃燈	事務一組	1	17,500	17,500	
腳架+雲台	事務一組	1	17,100	17,100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學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防潮箱	事務一組	1	12,000	12,000	
資訊講桌	事務一組	1	80,000	80,000	
電動銀幕	事務一組	1	12,000	12,000	
電腦設備(資訊講桌用)	事務一組	1	20,000	20,000	
單槍投影機	事務一組	1	52,500	52,500	
教室白板(訂製)	事務一組	1	60,000	60,000	
投影機設備更換	事務一組	1	826,200	826,200	
汰舊更新垃圾子車	環安組	3	12,000	36,000	
攜帶式風速計	環安組	3	16,000	48,000	
攜帶式粉塵偵測器Model HD-1100	環安組	1	160,000	160,000	
攜帶式揮發性有機氣體及可燃氣體偵測器	環安組	1	72,000	72,000	
攜帶式甲醛測定器	環安組	1	46,000	46,000	
複合型直讀式安全偵測裝置	環安組	1	192,000	192,000	
氣味偵測器	環安組	1	58,000	58,000	
攜帶式IAQ偵測器	環安組	1	188,000	188,000	
桌上型電腦	校務發展組	2	25,000	50,000	
印表機	課務一組	1	40,000	40,000	
改善電腦硬體設備	註冊一組	8	25,000	200,000	
觀察室&外傷處理區圍簾	衛保一組	1	37,500	37,500	
衛保組全區窗簾陽光捲簾	衛保一組	1	168,300	168,300	
身高體重檢測藍芽機	衛保一組	1	76,000	76,000	
多功能彩色雷射複合機	衛保一組	1	28,000	28,000	
桌上型電腦	衛保一組	1	25,000	25,000	
辦公區資料櫃	衛保一組	1	14,100	14,100	
桌上型電腦	職發校友組	1	25,000	25,000	
郵資秤	文書組	1	10,000	10,000	
液晶螢幕	環安組	1	35,800	35,800	
電腦	環安組	1	25,000	25,000	
全不銹鋼製電熱保溫箱	事務一組	1	23,000	23,000	
新購傳真機EPSON CX29	事務一組	1	28,000	28,000	
DE棟一般教室資訊設備環控統整	事務一組	6	24,500	147,000	
L棟教室電動銀幕老舊損壞更新	事務一組	1	26,000	26,000	
新購MIPRO UHF雙頻道無線麥克風(ACT-727)	事務一組	1	26,000	26,000	
TOA 後級擴大機更換	事務一組	2	60,000	120,000	
新購L棟B1F中控室冷氣	事務一組	1	120,000	120,000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學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新購L棟302電腦教室冷氣	事務一組	4	28,000	112,000	
空調冷卻水泵	營繕一組	3	54,600	163,800	
變頻器	營繕一組	1	23,100	23,100	
變頻器	營繕一組	2	19,950	39,900	
個人電腦	行政一組	1	25,000	25,000	
網路核心交換器	網路一組	1	73,500	73,500	
網路交換器	網路一組	8	11,500	92,000	
印表機	招生註冊一組	1	45,000	45,000	
桌上型電腦	招生註冊一組	1	25,000	25,000	
雷射印表機	學生事務一組	1	43,000	43,000	
新購飲水機	事務一組	3	36,000	108,000	
單槍液晶投影機	推廣企畫組	1	40,000	40,000	
實物攝影機	推廣企畫組	1	30,000	30,000	
電視螢幕	推廣企畫組	2	20,000	40,000	
銀幕	推廣企畫組	1	10,000	10,000	
烘豆機	推廣企畫組	1	350,000	350,000	
洗衣機	推廣企畫組	1	44,000	44,000	
飲水機	推廣企畫組	1	15,000	15,000	
發酵箱	推廣企畫組	1	18,000	18,000	
單眼相機	推廣企畫組	1	35,000	35,000	
類單眼相機	推廣企畫組	1	15,000	15,000	
桌上型電腦	推廣企畫組	1	30,000	25,000	
數位相機	民生學院	1	18,000	18,000	
事務機	民生學院	1	15,700	15,700	
C棟咖啡館音響設備	餐飲管理學系	1	63,000	63,000	
電腦	餐飲管理學系	1	24,800	24,800	
精密氣流循環烘箱	食品營養保健工程學系	2	66,905	133,810	
雙眼生物顯微鏡	食品營養保健工程學系	2	57,000	114,000	
生物分子偵測儀軟體升級套組	食品營養保健工程學系	1	60,000	60,000	
平板電腦	社會工作學系	6	14,600	87,600	
MACBOOK Pro	音樂學系	1	55,000	55,000	
後級擴大機	音樂學系	2	30,000	60,000	
桌上型電腦	建築設計學系	1	25,000	25,000	
QNAP網路儲	建築設計學系	1	45,500	45,500	
Y2摺疊桌	建築設計學系	2	16,500	33,000	
辦公用雷射印表機	會計系	1	58,600	58,600	
設備	會計系	1	10,500	10,500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學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HP LaserJet Pro 400 M451dn 彩色雷射印表機	企管系(ETP)	1	25,000	25,000	
iMac電腦	企管系(ETP)	3	42,790	128,370	
冷氣	財務金融學系	1	50,000	50,000	
冷氣機	資訊學系	1	67,000	67,000	
UPS不斷電系統	資訊學系	1	35,000	35,000	
影印機	博雅學部	1	80,000	80,000	
印表機	博雅學部	1	20,000	20,000	
教材提示機	語言一中心	1	100,000	100,000	
L棟1F中控機房系統整合	營繕一組	1	200,000	200,000	
L棟高壓變壓器1500KVA汰換	營繕一組	1	1,480,000	1,480,000	
冷氣	一舍	64	22,000	1,408,000	
儲值機	一舍	1	15,000	15,000	
電表	一舍	1	370,000	370,000	
加值機	一舍	1	13,000	13,000	
監視器	一舍	1	300,000	300,000	
冰箱	二舍	3	25,000	75,000	
電腦相關設備	親子館	1	50,000	50,000	
電腦相關設備	托嬰中心	1	550,000	550,000	
筆記型電腦	博雅學部	4	30,000	120,000	
攝影棚燈光設備	服裝設計學系	1	280,500	280,500	
LCD閃光燈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3	28,000	84,000	
無線麥克風組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1	22,000	22,000	
3D印表機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1	52,000	52,000	
相機穩定器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1	16,500	16,500	
相機穩定器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1	45,000	45,000	
桌上型電腦	財務金融學系	1	25,000	25,000	
雷射複合機	財務金融學系	1	34,000	34,000	
電腦相關設備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	60,000	60,000	
辦公用雷射印表機	資訊學系	1	33,000	33,000	
桌上型電腦	資訊學系	1	42,000	42,000	
Nlogit 5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35,000	35,000	
Stata 14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17,000	17,000	
LISREL9.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19,000	19,000	
數位攝影機	企業管理學系	1	31,000	31,000	
數位相機	企業管理學系	1	22,000	22,000	
電腦	企業管理學系	1	25,000	25,000	
專業無線會議麥克風(含安裝)	創意產業博士班	1	19,000	19,000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學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移動式廣播系統	創意產業博士班	1	16,000	16,000	
英語作文批改軟體	應用外語學系	1	32,917	32,000	
筆記型電腦	應用外語學系	1	30,000	30,000	
移動式電腦展示器	會計系	1	60,000	60,000	
數位攝影機	民生學院	1	28,640	28,640	
電磁攪拌器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3	13,000	39,000	
角冰製冰機(機號:M01291,含濾水器)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38,500	38,500	
投影機	社會工作學系	1	31,860	31,860	
主動式監聽喇叭	音樂學系	1	46,000	46,000	
投影機	音樂學系	1	47,500	47,500	
凍藏發酵箱LOCAL	餐飲管理學系	1	121,500	121,500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家兒系	1	37,000	37,000	
桌上型電腦	家兒系	2	25,000	50,000	
平板電腦	家兒系	3	20,000	60,000	
教學成果展覽用活動展板(含組裝零件)	建築設計學系	5	15,062	75,310	
桌上型電腦	建築設計學系	2	25,000	50,000	
防火安全儲物櫃	建築設計學系	6	25,200	151,200	
鋁懸臂式萬象抽氣罩	建築系實習工廠	1	567,000	567,000	
金工帶鋸	建築系實習工廠	1	135,000	135,000	
金屬帶鋸機	建築系實習工廠	1	36,750	36,750	
木工帶鋸	建築系實習工廠	3	29,000	87,000	
超耐重加工工作檯	建築系實習工廠	12	17,798	213,570	
木工/金屬零件工具分類車組	建築系實習工廠	1	47,670	47,670	
快速原型加工機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1	180,000	180,000	
筆記型電腦	體育一室	1	30,000	30,000	
筆記型電腦	博雅學部	1	30,000	30,000	
桌上型電腦	體育一室	1	30,000	30,000	
螢幕	體育一室	1	12,800	12,800	
博雅視訊中心設備	博雅學部	1	397,200	397,200	
博雅視訊中心設備	博雅學部	1	142,000	142,000	
數位攝影機	管理學院	1	33,000	33,000	
數位相機	財務金融學系	1	20,000	20,000	
腳架	創意產業博士班	1	19,000	19,000	
單槍投影機	華語中心	1	28,500	28,500	
筆記型電腦	華語中心	3	28,465	85,395	
互動式電子白板	華語中心	1	70,000	70,000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學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數位相機	國際事務處	2	20,000	40,000	
數位攝影機	國際事務處	1	30,000	30,000	
攜帶型投影機	國際事務處	1	25,000	25,000	
行動式擴大機	國際事務處	1	21,605	21,605	
磨課師雲端課程錄製攝影棚建置案	教學發展一中心	1	1,363,200	1,363,200	
伺服器	教學發展一中心	1	351,748	351,748	
數位攝影機	教學發展一中心	1	23,552	23,552	
磨課師平台	教學發展一中心	1	273,000	273,000	
落地式電子看板	教卓辦公室	1	78,000	78,000	
電腦相關設備	教卓辦公室	1	32,000	32,000	
電腦相關設備	圖資處	1	1,753,130	1,753,130	
改善電腦軟硬體設備計畫	人資二組	1	25,000	25,000	
互動式電子白板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2	33,000	66,000	
3D列印機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	120,000	120,000	
體驗教育教具組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2	20,000	40,000	
MAINGO MA-W1000 ACT 自動對頻無線麥克風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	15,000	15,000	
301專用教室設備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	430,000	430,000	
單槍投影機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50,000	50,000	
單槍投影機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50,000	50,000	
單槍投影機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52,200	52,200	
單槍投影機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56,000	56,000	
工業平車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26	18,500	481,000	
單針上下送布雙倍大旋梭平縫機(DY平車)(車板110CM)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2	24,000	48,000	
筒型單針綜合送布水平大旋梭平縫機(車板110CM)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82,000	82,000	
單針總合送筒型(含喇叭)(滾邊專用)(車板110CM)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27,500	27,500	
削皮機(車板110CM)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21,000	21,000	
高頭車(車板110CM)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2	17,400	34,800	
玻璃白板(可使用磁鐵)+原有黑板拆除清運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45,000	45,000	
四線併縫車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130,000	130,000	
單針自動切線平車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3	22,500	67,500	
直驅4線拷克車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3	22,000	66,000	
下擺三本車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2	55,500	111,000	
滾領三本車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33,000	33,000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學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雙勾針鍊日三本車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37,500	37,500	
平雙針車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30,000	30,000	
單針普通鎖眼車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54,500	54,500	
單針普通釘釦車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28,500	28,500	
電腦	時尚設計學系	24	25,000	600,000	
多功能縫紉機	時尚設計學系	2	15,000	30,000	
攝影棚棚拍組	時尚設計學系	1	58,000	58,000	
攝影棚棚燈	時尚設計學系	4	15,000	60,000	
雙汽缸行動工作箱	時尚設計學系	1	15,000	15,000	
噴槍套組	時尚設計學系	3	18,000	54,000	
專業化妝鏡台	時尚設計學系	3	19,000	57,000	
教學用電腦	時尚設計學系	7	25,000	175,000	
專業化妝鏡台	時尚設計學系	3	15,000	45,000	
極限攝影機	時尚設計學系	2	20,000	40,000	
高流明投影機	時尚設計學系	2	120,000	240,000	
筆記型電腦	應用中文學系	1	30,000	30,000	
(單槍)投影機	應用中文學系	1	30,000	30,000	
日語檢定數位模擬試題	應用日文學	2	31,200	62,400	
數位電子白板	應用日文學	1	30,000	30,000	
衛星電視組	應用日文學	1	120,000	120,000	
電腦	應用英語學系	50	26,368	1,318,400	
移動式充電擴音機	觀光管理學系	1	25,000	25,000	
電腦	觀光管理學系	24	20,000	480,000	
電烤箱	觀光管理學系	2	188,000	376,000	
冷氣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2	45,000	90,000	
乾燥機/烘乾機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	85,000	85,000	
長背板(含頭部固定器)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	20,000	20,000	
針織打樣機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5	50,000	250,000	
工業用平車	時尚設計學系	4	15,000	60,000	
外拍燈	時尚設計學系	2	15,000	30,000	
系辦行政電腦汰換	應用日文學	1	25,000	25,000	
專業教室混音擴大機	應用日文學	1	13,000	13,000	
分離式一對一冷氣機	觀光管理學系	1	68,500	68,500	
攪拌機	觀光管理學系	7	25,000	175,000	
有網管交換器	觀光管理學系	3	14,000	42,000	
桌上型電腦	秘書二組	1	25,000	25,000	
桌上型電腦	金融管理學系	1	25,000	25,000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學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桌上型電腦	國企管理學	15	20,000	300,000	
分離式冷氣機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53,800	53,800	
立體獨家耀彩抗光害投影機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20,800	20,800	
數位攝影機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44,500	44,500	
平板電腦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2	18,800	37,600	
Apple imac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6	42,000	252,000	
3D印表機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	87,000	87,000	
電腦	行銷管理學系	11	19,500	214,500	
電腦	行銷管理學系	5	19,500	97,500	
筆記型電腦	行銷管理學系	2	25,000	50,000	
筆記型電腦	行銷管理學系	1	40,000	40,000	
桌上型電腦	金融管理學系	1	25,000	25,000	
筆記型電腦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3	25,000	75,000	
投影機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1	60,000	60,000	
桌上型電腦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9	25,000	225,000	
桌上型電腦主機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2	20,000	40,000	
桌上型電腦主機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17	20,000	340,000	
筆記型電腦	國際貿易學系	2	25,000	50,000	
教學麥克風擴音設備	國際貿易學系	1	20,000	20,000	
N型攤位隔間組	國際貿易學系	1	40,000	40,000	
分離式筆記型電腦	國際貿易學系	2	30,000	60,000	
分離式筆記型電腦	國際貿易學系	2	30,000	60,000	
教學麥克風擴音設備	會計暨稅務學系	1	20,000	20,000	
筆記型電腦	會計暨稅務學系	3	25,000	75,000	
桌上型電腦	會計暨稅務學系	4	25,000	100,000	
交換器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2	12,500	25,000	
交換器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12,000	12,000	
硬碟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4	20,000	80,000	
防水極限運動攝影機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6	13,000	78,000	
具高科技感應器應用之電腦程式控制機器開發系統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3	23,000	69,000	
「混合實境」人機互動發展平台之 AR 開發系統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99,500	99,500	
數位攝影機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2	44,500	89,000	
運動數位攝影機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4	24,000	96,000	
J203專用教室設備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485,000	485,000	
數位相機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2	39,500	79,000	
行動式擴大機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2	26,500	53,000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學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OpenStack雲端主機記憶體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4	10,000	40,000	
VMware雲端主機記憶體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5	10,000	50,000	
無線智慧感知開發板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2	24,000	48,000	
氣體及溫溼度監測 模組套件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48,000	48,000	
酒精及煙霧監測模組套件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48,000	48,000	
體感追蹤及定位模組套件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48,000	48,000	
即時互動觀光導覽系統與導覽載具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48,000	48,000	
虛擬攝影棚空拍機設備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330,000	330,000	
山貓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950,000	950,000	
電腦主機	資訊管理學系	61	23,500	1,433,500	
RP快速成型機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	194,500	194,500	
imac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2	63,900	127,800	
投影機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	36,000	36,000	
無線遙控教學喊話器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	18,000	18,000	
單槍投影機	行政管理組	1	202,000	202,000	
903EMBA教室燈光音響視訊控制設備	行政管理組	1	1,000,000	1,000,000	
電動布幕	行政管理組	1	32,000	32,000	
音響設備(含音箱、無線麥克風及裝置)	行政管理組	1	45,000	45,000	
數位攝影機(含腳架)	行政管理組	1	50,000	50,000	
902教室燈光音響投影控制設備	行政管理組	1	701,200	701,200	
桌上型電腦	推廣企劃組	2	25,000	50,000	
職能認證中心設備	教發二中心	1	100,000	100,000	
桌上型電腦	教發二中心	2	25,000	50,000	
平板電腦	註冊二組	1	14,000	14,000	
筆記型電腦	課務二組	6	30,000	180,000	
單槍投影機	課務二組	7	33,000	231,000	
冷氣機	課務二組	6	83,300	499,800	
電腦	課務二組	3	25,000	75,000	
碎紙機	課務二組	1	49,200	49,200	
筆記型電腦	課務二組	2	28,000	56,000	
投影機	課務二組	8	31,000	248,000	
E化桌櫃	課務二組	6	28,000	168,000	
電腦	課務二組	14	20,500	287,000	
電動布幕	課務二組	4	35,000	140,000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學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相機	社會二組	1	20,000	20,000	
桌上型電腦	博雅學部	3	25,000	75,000	
桌上型電腦	博雅學部	1	25,000	25,000	
筆記型電腦	博雅學部	1	30,000	30,000	
分離式冷氣機	博雅學部	1	70,000	70,000	
視訊會議設備	博雅學部	1	550,000	550,000	
網路交換器	語言二中心	7	14,000	98,000	
弓箭	體育二室	1	55,000	55,000	
登山車	體育二室	4	12,000	48,000	
高雄校區新一代無線網路建置(第三期)	行政二組	1	1,000,000	1,000,000	
電腦	行政二組	2	25,000	50,000	
虛擬化環境用儲存設備	行政二組	1	1,112,000	1,112,000	
Veeam Backup & Replication	行政二組	1	32,000	32,000	
條碼閱讀器	行政二組	2	10,000	20,000	
環控系統伺服器更新	行政二組	1	80,000	80,000	
對外招生考試專用伺服器更新	行政二組	1	80,000	80,000	
圖資處監視錄影設備及鏡頭更新	行政二組	1	190,000	190,000	
購置超高速網路交換器	行政二組	1	100,000	100,000	
網路管理系統伺服器硬碟更新	行政二組	8	16,000	128,000	
桌上型電腦	行政二組	1	35,000	35,000	
液晶電視	行政二組	1	15,000	15,000	
桌上型電腦	生活輔導二組	1	25,000	25,000	
碎紙機	生活輔導二組	1	51,000	51,000	
電腦軟硬體設備	軍訓室	2	25,000	50,000	
交通導護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軍訓室	1	20,000	20,000	
社團器材	課外活動二組	1	250,000	250,000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	諮商二中心	4	25,000	100,000	
列表機	事務二組	1	30,000	30,000	
麥克風系統	事務二組	41	47,000	1,927,000	
桌上型電腦	事務二組	2	25,000	50,000	
農用機具購置	事務二組	1	20,000	20,000	
農用機具購置	事務二組	2	20,000	40,000	
教師研究室電腦汰換	事務二組	12	25,000	300,000	
購置大校車	事務二組	1	6,500,000	6,500,000	
固定式Co2/CO/甲醛偵測器	營繕二組	2	210,000	420,000	
監視錄影機	觀光管理學系	1	25,000	25,000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學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機械儀器及設備 小計				69,096,000	
二、圖書及博物					
圖書與期刊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	1	534,568	534,568	
圖書與期刊	餐飲管理學系(所)	1	463,768	463,768	
圖書與期刊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所)	1	514,522	514,522	
圖書與期刊	社會工作學系(所)	1	533,037	533,037	
圖書與期刊	音樂學系(所)	1	372,550	372,550	
圖書與期刊	服裝設計學系(所)	1	706,588	706,588	
圖書與期刊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所)	1	480,185	480,185	
圖書與期刊	建築設計學系(所)	1	459,577	459,577	
圖書與期刊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所)	1	491,011	491,011	
圖書與期刊	會計學系	1	311,043	311,043	
圖書與期刊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380,322	380,322	
圖書與期刊	企業管理學系(所)	1	586,917	586,917	
圖書與期刊	財務金融學系(所)	1	475,834	475,834	
圖書與期刊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	316,075	316,075	
圖書與期刊	應用外語學系 (含英語溝通碩士班)	1	548,336	548,336	
圖書與期刊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所)	1	445,306	445,306	
圖書與期刊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1	150,361	150,361	
圖書與期刊	博雅學部	1	588,000	588,000	
圖書與期刊	台北總館	1	1,092,000	1,092,000	
圖書與期刊	國際貿易學系	1	302,826	302,826	
圖書與期刊	會計資訊學系	1	305,376	305,376	
圖書與期刊	資訊管理學系	1	310,748	310,748	
圖書與期刊	行銷管理學系	1	324,342	324,342	
圖書與期刊	金融管理學系	1	304,205	304,205	
圖書與期刊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	346,553	346,553	
圖書與期刊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301,656	301,656	
圖書與期刊	國際企業學系	1	314,222	314,222	
圖書與期刊	服飾設計經營學系	1	439,361	439,361	
圖書與期刊	應用英語學系	1	319,133	319,133	
圖書與期刊	觀光管理學系	1	437,487	437,487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學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圖書與期刊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	292,309	292,309	
圖書與期刊	應用中文學系	1	321,339	321,339	
圖書與期刊	應用日文學系	1	289,439	289,439	
圖書與期刊	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系	1	361,004	361,004	
圖書與期刊	高雄博雅學部	1	378,000	378,000	
圖書與期刊	高雄分館	1	702,000	702,000	
圖書及博物 小計				15,500,000	
三、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校本部第三宿舍工程	總務處	1	42,500,000	42,500,000	
高雄二期校區開發工程-學生宿舍	總務處	1	303,150,000	303,150,00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小計				345,650,000	
四、電腦軟體					
行進樂隊繪圖軟體	音樂學系	6	15,000	90,000	
質性分析軟體	家兒系	1	30,000	30,000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家兒系	2	30,000	60,000	
雲端實務教學系統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1	90,000	90,000	
防論文抄襲軟體	管理學院	5	5,000	25,000	
Unity3D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1	58,500	58,500	
IBM SPSS 22中文版(5人網路版)	財務金融學系	1	300,000	300,000	
CrazyTalk Animator+Unity 3D plug in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1	17,000	17,000	
L310遠距教學整合系統	博雅學部	1	205,000	205,000	
多點播放媒體系統	博雅學部	1	103,000	103,000	
多點播放媒體系統	博雅學部	3	73,000	219,000	
英語線上學習課程	語言一中心	1	115,000	115,000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	語言一中心	1	100,000	100,000	
伺服管理主控軟體擴充版	事務一組	1	160,000	160,000	
NVivo 10	國貿系	5	18,500	92,500	
日語線上學習課程	語言一中心	1	150,000	150,000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	語言一中心	1	68,000	68,000	
Adobe connect	教卓辦公室	1	514,000	514,000	
Nlogit 5	國貿系	1	35,000	35,000	
Stata 14	國貿系	1	17,000	17,000	
LISREL9.2	國貿系	1	19,000	19,000	
英語作文批改軟體	應外系	1	32,917	32,000	
便攜式眼動追蹤系統	工設系	1	750,000	750,000	
高齡動作模擬體驗系統	工設系	1	80,000	80,000	
英語線上學習課程	語言中心	1	200,000	200,000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學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MY ET口語線上練習系統	語言中心	1	300,000	300,000	
國際交流資訊平台	國際事務處	1	1,000,000	1,000,000	
同步示範教學攝影系統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	157,500	157,500	
教學數位攝影監控系統	時尚設計學系	1	26,000	26,000	
廣播系統	應用英語學系	51	1,600	81,600	
虛擬實境頭盔產品包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2	25,000	50,000	
虛擬實境頭盔產品包(htc)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	25,000	25,000	
物聯網IOT互動科技教學套件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	47,000	47,000	
Unity ASSET動作套件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	40,000	40,000	
動畫素材庫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	35,000	35,000	
虛擬實境開發包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	99,000	99,000	
KISS財富管理決策分析輔助系統	金融管理學系	1	450,000	450,000	
Tableau software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33,000	33,000	
3D動畫算圖系統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5	18,000	90,000	
3D動畫創新展示系統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8	30,000	240,000	
創新媒體互動系統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	25,000	25,000	
建立私有雲	資訊管理學系	1	305,000	305,000	
建立私有雲	資訊管理學系	3	25,000	75,000	
SPSS統計軟體	資訊管理學系	1	40,000	40,000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教育標準版(最新版)	行政二組	17	12,000	204,000	
軟體預算	行政二組	2	95,950	191,900	
郵件過濾及入侵防禦設備	行政二組	1	185,000	185,000	
校園APP平台	行政二組	1	600,000	600,000	
電腦軟體 小計				7,830,000	
五、遞延費用款					
藝文走廊及L310教室裝修工程	博雅學部	1	1,000,000	1,000,000	
H棟頂樓防水工程	事務一組	1	3,000,000	3,000,000	
時尚系專業教室整修工程	時尚系	1	650,000	650,000	
D101教室整修工程案	博雅學部	1	450,000	450,000	
B棟宿舍3F、4F自修室整修	生輔二組	1	750,000	750,000	
消費性場所西班牙廣場餐廳改善	事務二組	1	400,000	400,000	
教學中心902、903教室現有地毯更換無縫塑膠地板工程	教學中心	1	650,000	650,000	
消費性場所好望角自助餐廳地板鋪設案	事務二組	1	1,100,000	1,100,000	
遞延費用 小計				8,000,000	

實踐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 學年度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增置重要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其他資產 合計				446,076,000	

**實踐大學**  
**預計借入款變動表**  
**104 學年度**

附表 4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用途	預計借款期間	估計期初金額	預計本年度借入金額	預計本年度償還金額	預計期末金額	備註
圖書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註1)	97.09.30~105.09.30	3,765,000		2,510,000	1,255,000	經本校97年3月12日第17屆第5次董事會核准5億元貸款。 註1：99年3月12日教育部台會(二)字第0980208937號函糾正1,255萬元及6,700萬元兩次借款。
圖書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註1)	98.05.11~105.09.30	20,100,000		13,400,000	6,700,000	註2：99年2月12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90017490號函核備貸款6,400萬元。
圖書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註2)	98.08.12~105.09.30	19,200,000		12,800,000	6,400,000	註3：99年2月24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90022481號函核備貸款3,100萬元。
圖書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註3)	98.12.30~105.09.30	9,300,000		6,200,000	3,100,000	註4：99年5月19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90078767號函核備貸款7,370萬元。
圖書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註4)	99.05.03~105.09.30	22,110,000		14,740,000	7,370,000	
校本部學生三舍新建工程			47,500,000		47,500,000	
高雄校區二期校區開發工程			285,700,000		285,700,000	
以下空白						
103學年度預計變動數		74,475,000	333,200,000	49,650,000	358,025,000	

實踐大學  
 預計重大工程及增置土地明細表  
 104 學年度

附表 5  
 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及工程名稱	土地或工程 總經費及資金			全部計畫各學年度經費		本學年度經費		說明
	總經費	資金來源及金額		學年度	金額	資金來源	金額	
		自有資金	借款					
高雄二期校區開發工程-土地購置	20,400,000	20,400,000		102	20,400,000			以前年度(102)購置國有地882萬元、296-1土地1,158萬元。
高雄二期校區開發工程-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	60,900,000	60,900,000		102	1,050,000	自有資金	24,200,000	以前年度(102)含開發通過顧問費105萬元，本年度(103)含取得雜照顧問費405萬元、用地變更顧問費540萬元、水保工程2,620萬元。以後年度(104)含取得雜照顧問費540萬元、水保工程1,880萬元。
				103	35,650,000			
				104	24,200,000	自有資金		
高雄二期校區開發工程-學生宿舍	285,700,000		285,700,000	102	6,750,000			以前年度(102)含設計費第一、二期675萬元，以後年度(104)含學生宿舍27,220萬元、宿舍設計監造及尾款675萬元。
				104	278,950,000	貸款	278,950,000	

**實踐大學**  
**預計重大工程及增置土地明細表**  
**104 學年度**

附表 5  
 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及工程名稱	土地或工程 總經費及資金			全部計畫各學年度經費		本學年度經費		說明
	總經費	資金來源及金額		學年度	金額	資金來源	金額	
		自有資金	借款					
校本部CG棟校舍整建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	102學年度	70,000,000			以前年度(102)含整建工程7,000萬元，本年度(103)含整建工程2,200萬元、內部裝潢與其他800萬元。
				103學年度	30,000,000			
校本部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103學年度	5,000,000			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自103學年度起至105學年度完成，共建有330床(雙人房22床，四人房308床)，工程總預算2億元，包括工程費1億6,175萬元，寢具設備825萬元，設計監造費1,150萬元及其他1,850萬元，103學年度先編列建築設計規劃費500萬元，本學年度編列工程費4,250萬元，實際支付日期，將視工程進度而定。
				104學年度	42,500,000	貸款	42,500,000	
				105學年度	152,500,000			
<b>合計</b>	<b>667,000,000</b>	<b>181,300,000</b>	<b>485,700,000</b>		<b>667,000,000</b>		<b>345,650,000</b>	

說明：1. 預計重大工程之總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及增置土地，應填列本表。  
 2. 增置土地及各項工程應分別依各辦理年度填列所需經費及其資金來源。  
 3. 增置土地及工程如屬同一計畫者，應分別列示其經費及資金來源。  
 4. 土地及各項工程之用途與規劃細目應在說明欄中敘明。  
 5. 本表填列金額原則為預算數，已過期間之預算數如有修正（如已過期間預算數配合實際發生數調整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備註：

附表6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收支餘絀預計表				
104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1)	上年度預算數(2)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增減	
			增減金額 (3)=(1)-(2)	百分比% (4)=(3)/(2)*100
各項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1,420,380		1,420,380	#DIV/0!
營業外收入	40,010		40,010	#DIV/0!
合計	1,460,390		1,460,390	#DIV/0!
各項支出				
營業成本	615,670		615,670	#DIV/0!
營業費用	742,100		742,100	#DIV/0!
營業外支出	12,820		12,820	#DIV/0!
合計	1,370,590		1,370,590	#DIV/0!
本年度純益(損)	89,800	0	89,800	#DIV/0!

附表7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營業成本預計明細表				
104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增減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1)	上年度預算數(2)	增減金額 (3)=(1)-(2)	百分比% (4)=(3)/(2)* 100
期初存貨	75,575		75,575	#DIV/0!
加：進貨淨額	642,465		642,465	#DIV/0!
減：期末存貨	102,370		102,370	#DIV/0!
營業成本	615,670		820,410	#DIV/0!



附表8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營業費用預計明細表				
104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1)	上年度預算數(2)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增減	
			增減金額 (3)=(1)-(2)	百分比% (4)=(3)/(2)* 100
文具用品	11,320		11,320	#DIV/0!
旅費	50,230		50,230	#DIV/0!
運費	48,302		48,302	#DIV/0!
郵電費	1,630		1,630	#DIV/0!
廣告費	342,210		342,210	#DIV/0!
其他費用	60,765		60,765	#DIV/0!
手續費	2,389		2,389	#DIV/0!
交通費	11,001		11,001	#DIV/0!
包裝費	7,256		7,256	#DIV/0!
勞務費	136,572		136,572	#DIV/0!
樣品費	660		660	#DIV/0!
什費	40,000		40,000	#DIV/0!
印刷加工費用	18,640		18,640	#DIV/0!
雜項購置	11,125		11,125	#DIV/0!
合計	742,100		742,100	#DIV/0!